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淮滨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淮滨县城区排水管线清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淮滨县城区排水管线清淤项目。

2.工程地点：淮滨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以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或以甲方（含设计单位）具体要求为准，隐蔽、增加、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陆仟元（¥3196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艳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投标答疑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甲方及设计单位要求并在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 2.4 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依据施工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附页 1、2、3、4、5、6、7、8、9、1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肆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见附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附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见附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见附页；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见附页。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予以协助。发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甲方要求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引入施工现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及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档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商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蔡艳婷 ；

身份证号： 41272719820902006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3144308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3144308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19)0020939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组织，协调各方关系，合理安排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工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3.2.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以每人次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以每人次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每人次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每人次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每人次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整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前由承包人负责，无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员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王权 _____；

职 务：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见附页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监理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附页。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第7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等。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整。

②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2%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2%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2%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据实结算；2、承包范围外发生增加工程量，经业主、监理和施工企业三方现场核查签证后据实结算。3、施工期间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调整，依据《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同期发布文件执行。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和少量部分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5、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调整，按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同期发布价格执行。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发布的材料价格，经业主、监理和施工企业三方进行市场考察后签证确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计价办法、图纸及变更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工程完成中标总工程量的 50%后,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0%;②工程完成中标总工程量的 70%后,付至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③工程完成中标总工程量的 80%后,付至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70%;④中标工程量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97%;⑤工程决算审核后,按决算审核价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2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 1 日赔偿发包人人民币金额为 5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